

第一部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商业

(1949 年—1952 年)

当代中国商业是在继承中国传统商业，没收国民党统治区官僚资本主义商业，特别是在国内各革命根据地商业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壮大起来的。

中国商业，源远流长。自商周时代以来长达 3 000 余年历史发展过程中，曾几度出现商业繁荣昌盛的局面，如春秋战国、汉、唐宋、明、清的相当一段历史时期等。中国商业的发达不仅促进了本国经济的发展，而且影响及于世界。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外国资本主义强权势力侵入和影响下，中国开放通商口岸，使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商品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发展。但是，在帝国主义的操纵掠夺下，中国逐渐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市场的附庸，这对中国商业的正常发展起到了很大的阻碍作用。自 1927 年蒋介石在南京建立国民党政权到 1949 年败退台湾的 22 年统治中，尽管在一定地区、一定时期内经济得到发展，商业出现繁荣，但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果夫、立夫）为代表的四大家族，依靠政权的力量，迅速扩大官僚买办资本，在形成金融垄断的同时，又建立了商业垄断，并实施了一系列的经济统制政策。他们还通过与外商联营或采取“特约经销合同”等形式，使四大家族成为外商在华的总代理人。他们并利用垄断地位进行避税、走私活动和大搞商业投机，使商业资本迅速膨胀起来，工农业生产凋零，供求严重失衡，从而引起整个国民党统治区通货膨胀，物价暴涨，民族工商业破产，经济混乱，民不聊生，最终导致国民党政权的崩溃。解放战争时期，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迅速推进，

没收的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一部分，广大的私营商业和个体工商户成为新社会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逐步发展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包括公营、合作社、私营和个体经济，不仅为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也为中国商业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国革命根据地商业是由公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组成的。公营商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合作社商业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革命根据地建立以后，由于根据地大多地处偏僻的农村，经济十分落后，加上敌人的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使商品的内外交流中断，从而给根据地军民的经济生活带来了极大困难。为了保障根据地人民日用必需品和军政用品的供应，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中国共产党和根据地民主政府提出尽可能地发展公营经济、大规模发展合作社经济、奖励和保护私营经济的政策，根据地商业就是在这一政策的指导下创建和发展起来的。

根据地的公营商业投资来源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根据地政府财政拨款；一种是由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投资。根据地最早创办的公营商业是公卖处，它是 1928 年 5 月由江西井冈山根据地的新永新遂川边陲特别区工农兵政府用打土豪筹得的一部分款买回货物和战争缴获的物资在茨坪创办的。此后，根据地民主政府又相继办起了公营商店、公营饭店、公营药店、粮食调剂局、对外贸易局、商业公司等多种形式的公营商业。商业公司按业务性质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产销结合、工商统一的公司如 1932 年春成立的中华苏维埃钨砂公司、1933 年 12 月成立的博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国樟脑股份有限公司等；另一种是以采购业务为主的商业公司，如中华商业公司。在整个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由于红色政权尚不巩固，工农民主政府

的物力、财力有限，公营商业只能经营必要的和可能的部分，在经济上还不占优势。抗日战争时期，仅由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拨款建立的公营商业就有贸易局、光华商店、物资局、贸易公司和土产公司、盐业公司、南昌公司、永昌公司等，它们都曾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如盐业公司最大时，有职工 390 多人，资金 11 亿元（边币）骡马店 120 多个；土产公司有职工 300 多人，资金 21 亿元。其他各抗日根据地也都设有贸易局或工商局等管理机构，并在专区设总店，县设分店，如晋冀鲁豫太行区的德庆隆总店、豫兴隆总店等等。此外，各部队、机关、学校也开设了一批公营商店。解放战争时期，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解放区的日益扩大，根据地的商业机构也相应合并和扩大，并形成了一个比较集中的商业系统。例如，1948 年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成立了华北人民政府。在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领导下建立了全区性的公营商业系统——华北贸易总公司，在全区的重要城市和县镇都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东北解放区也成立了东北贸易部，到 1949 年 5 月，全区建立了 637 个公营商业网点，有职工 3 万多人。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改为西北贸易公司。华东解放区成立华东贸易部。其他各新解放区在军事管制委员会设立了贸易管理机构。公营商业的组织形式也有了相应的变化，由过去的综合经营公司形式改变为专业公司形式，如 1949 年 7 月，华北贸易总公司撤销，并在原有基础上建立了 12 个全区性的专业公司系统。同时，规定机关不要再开设新的商店，原有商店合并到公营商业系统。据不完全统计，到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国公营商业机构共有 2 000 多个，职工 8 万余人。这些都为全国解放后建立统一的国营商业在组织机构上作了准备。

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商业，是公营商业的有力助手。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管理商业的最初实践是从办合作社开始的。大革命

时期的 1923 年 2 月，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江西省安源路矿工人组织了工人消费合作社。在湖南和广东的农民运动中，出现过消费、贩卖、信用等三种合作社。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8 年在江西井冈山根据地，由群众自己集资成立了集体经济性质的公卖处，它实际上是合作社商业的雏型。合作社商业抵制了私商的过分剥削，打击了敌人的经济封锁，供应了军民生活需要，从而得到迅速发展。据 1933 年 9 月福建、江西两省 17 县的统计，各种合作社共有 1 423 个 股金 30 余万元，其中最主要的是消费合作社和粮食合作社。在这个时期，合作社商业在组织领导方面也由原来那些分散零星的合作社，逐渐统一、联合起来，形成一个从上到下的完整的组织系统。如中央苏区建立了 17 个县的消费合作社，江西、福建两个省建立了省总社，1933 年 12 月成立了中央苏区消费合作总社。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的合作社有了更广泛的发展。晋察冀边区 1944 年有合作社 3 819 个 社员 688 478 人 股金 3 771 万余元；1945 年发展到 7 410 个 社员 1 128 819 人 股金 13 826 万余元。陕甘宁边区 1937 年有消费合作社 130 个 社员 57 847 人；1941 年发展到 155 个 社员 140 218 人；1944 年达到 690 个 社员 280 000 人。解放战争时期，合作社商业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 全国共有基层合作社 22 800 个 社员 1 380 万人。

私营商业包括民族资本主义和个体小商贩两部分，是根据地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地政府对私营商业采取提倡、保护和奖励的政策，同时对其投机违法活动给予限制和打击。1928 年 12 月 红四军规定“保护中小商人利益”。1929 年红四军军党部在《告商人及知识分子书》和 1930 年红一军团总政治部在《告商人书》中都明确宣布“保护商人贸易”。1932 年 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颁布《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规定凡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并按照苏维埃政府所颁布之税则而完纳国税的条件下，允许

私有资本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 1934年1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指出：“我们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于政府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各根据地和解放区都强调保护私营商业，使私营商业得到迅速发展，不仅许多停业或倒闭的商店重新营业，还出现了一批新开业的店铺。

革命根据地商业的产生与发展，促进了根据地生产力的发展，改善了根据地军民的生活，为革命根据地巩固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根据地的商业实践还培养了大批领导和管理工作干部，积累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商业工作的丰富经验，它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建设事业新曙光的序曲。

第一章 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的 建立、发展及其作用

第一节 国营商业的建立、发展及其作用

一、加强领导 集中管理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建立和发展全国的商品流通，加强对贸易工作的领导，1949年1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简称“中央贸易部”）正式成立，统一管理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此前，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命叶季壮为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姚依林、沙千里为副部长。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又任命雷任民为副部长。1950年3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作出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等十项决定。《决定》指出，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物资调动，均由中央贸易部统一指挥。3月10日，政务院第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明确规定中央贸易部是全国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统一领导机关，并在政务院授权下，负责管理全国重要商品的价格。

随着中央贸易领导机构的建立，各大行政区也相继成立了贸易部，其中华北区不设贸易部，由中央贸易部直接领导华北的河北、平原、山西、察哈尔、绥远省商业厅及北京、天津²市商业局。内蒙古当时称工商部，后改称贸易部，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

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直接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商业厅(局)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规定 各大行政区及中央直属省市 人民政府的贸易部门受中央贸易部及当地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双重领导。各专区和县也设立了商业局(科)或工商科 受上级商业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这样,就形成了全国性的商业行政机构体系。直到 1952 年 9 月 2 日 中央贸易部撤销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成立,分别领导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

为了做好国内商业工作,加强对市场的领导,中央贸易部在 1950 年相继成立了 8 个管理国内商业的专业总公司,各专业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各地设置了相应的分支机构,由总公司与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双重领导,以总公司领导为主,即对所属公司的全部业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1950 年 1 月 12 日至 27 日,中央贸易部召开中国盐业公司成立会议,会议规定中国盐业公司办理食盐运销的方针是:国内食盐采取以国营为主的公私兼运兼销政策,大力扶植合作社,领导与管理私商,统一计划,以保证民食和完成财政任务,并组织大量出口。2 月 15 日,中国盐业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原设在天津的长芦盐业公司即告结束,并由中国盐业公司改设天津直属公司。195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6 日,中国百货公司、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同时召开成立会议,姚依林副部长在会上就这两个公司的任务作了报告,指出百货公司的任务是向广大农民供给工业品;供给城市人民日用品 薄利多销 加速商品周转 指导生产。煤建公司则暂以经营煤炭为主,逐步向建筑器材发展;同国营煤矿的关系,是推销其市场销售部分;同私营煤矿的关系,一是帮助其推销,一是包销。会议决议强调,向农村推销必须薄利,必要时还可赔钱;向城市推销,既办批发又办零售。中国煤建公司即于 2 月 26 日正式成立,中国百货公司于 4 月 1 日正式成立。1950 年 3 月 1

日，中国粮食公司正式成立，其经营方针是：根据全国粮食产销情况，以国营为主调剂有无，有计划地克服历史上的失调现象，在经营管理上贯彻企业化原则；实行有利于城乡交流的合理的价格政策，以达到有利于生产和安定人民生活。1950年3月2日，中国花纱布公司成立会议结束时，姚依林副部长在会议总结中指出，花纱布公司的业务为原棉收购和纱布批发，在城市中的零售业务一般可通过零售公司办理，在乡村中的零售业务一般结合百货公司、合作社办理。因此，只在北京设总公司，在上海、汉口、重庆、西安、天津等大城市设区公司，在区公司下按需要设分、支公司，一般不设省、县公司。3月10日，中国花纱布公司正式成立。1950年4月2日至30日，中央贸易部召开全国土产会议，会议决定设立总、区、省、支四级公司，并确定土产经营的方针任务是：积极地、有计划地组织全国土产交流，供给工农业需要的土产原料，组织主要土产出口换取外汇。1950年5月16日，中国石油贸易公司正式成立（8月17日改称中国石油公司）。1950年10月11日，中国工业器材公司正式成立，其经营范围是：大小五金、机器及零件、电讯器材、交通器材、化工原料。

一系列国营商业专业总公司的建立，表明全国性的国营商业行政部门和企业机构已基本建立健全，标志着全国性的国营商业系统已经形成。

刚刚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面临的最突出的经济难题是市场不稳，物价飞涨。为了从根本上稳定物价，为全面恢复和发展经济创造良好条件，1950年3月3日和14日，政务院先后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明确提出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的要求。根据这些决定，在统一全国财政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同时，统一了全国贸易工作，建立起高度集中统一的国营商业管理体制。

中央贸易部作为全国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国家总的领导机关，各专业总公司受中央贸易部的直接领导，而各专业总公司对所属公司系统实施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主要是在贯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任务过程中，通过建立贸易金库和商品统一调拨制度来实现的。

建立贸易金库制度，实行资金回笼。1950年3月，中央贸易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代理贸易金库，各专业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都由中央贸易部通过各专业总公司统一分配和调动、使用，各级专业公司每日的一切现款收入，必须即日交当地人民银行，存入贸易金库，不得挪用延缴。各级专业公司的一切现金开支，必须事先编制计划，按期逐级汇总报中央贸易部批准，由专业总公司以支付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贸易金库支付，事先无计划的不予拨付现金。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则通过上一级公司实行内部转帐。这一切使得国营商业的全部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统收、统支、统一管理。

建立商品调拨制度，实行物资大调拨。商品由专业总公司统一调拨，省际之间、地区之间、各级专业公司之间的商品调拨均按中央贸易部批准的各专业总公司的调拨计划执行。为应付市场急需，临时性的商品调拨，也必须由专业总公司根据中央贸易部的指令开出调拨单，方能进行。

1950年6月，中央贸易部召开全国贸易计划工作会议，提出了《贸易部1951年编订国营贸易计划暂行办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集中程度很高的商业计划管理制度。它明确规定：计划经上级批准后，下级无权自行变更。它规定国营贸易计划暂定为9种：商品流转计划、国营商业网发展计划、运输计划、商品流转费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生产企业计划、基本工程建设计划、财务计划、进出口贸易计划。根据当时商业机构初创的实际情况，商业计划分别由中央、大区、省三级编制，省以下的计

划，多数地区由省代编，并实行商业行政部门和专业公司两条线，层层上报下达的办法。考虑到当时的实际情况，中央贸易部只要求制定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计划商品共 278 种 其中国内贸易计划商品 161 种，进出口贸易计划商品 117 种。计划表格种类繁多，总表、分表、附表达 184 种，其中国内贸易计划表格 139 种，进出口贸易计划表格 45 种。由于计划指标和表格过于繁琐，编制一次计划要填列近百张表，不仅执行起来很困难，而且直接影响了计划工作水平的提高。

总之，这一时期实行的高度集中统一的国营商业管理体制，尽管其本身还有不少弊病，但中央贸易部通过统一管理各专业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拨商品和资金，对于集中力量打击投机资本、控制市场、稳定物价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国营商业的建立和初步发展

新中国成立之初，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和多年战争的破坏，经济面临着严重的困难。生产萎缩 交通梗阻 商业凋零 物资匮乏 市场混乱 物价暴涨 民生困苦 失业众多。因此 中央人民政府迫切需要建立国营商业 以打击投机资本，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为恢复国民经济创造有利的市场条件。社会主义国营商业是在原解放区公营商业的基础上，通过成立各级商业领导机构，没收、接管官僚资本主义商业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全国大陆解放后，各地新解放区先后建立了军事管制委员会。为了使人民的财富完整地回到人民的手中，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要求各地在接收官僚资本企业时，必须严格地注意到不要打乱企业组织原来的机构，保持原职、原薪、原制度。军管会财政经济接管会的贸易处、工商处负责自上而下地按系统接管国民党政府的商业、贸易管理机构和官僚资本商业、贸易企业 如扬子建业公司、孚中公司、统一贸易公

司、中国石油公司、中国棉业公司、中国进出口贸易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中国茶叶联营公司、中美实业公司及其各地的分支机构，到 1950 年 12 月，仅华东区、中南区、西北区、西南区、北京市、天津市等地即没收官僚资本商业企业 100 个。由于正确执行了接管和经营并重的方针，接管工作进展顺利，保证了工作秩序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立即在经济恢复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接管国民党政府商业、贸易管理机构和没收官僚资本企业的同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接管后的企业按行业或按主要商品设立了一批国营专业公司，作为商业经营机构的组织形式。这些专业公司大体分为三类：一类以收购、批发业务为主，并担负扶植生产任务；一类经营零售业务；另一类是代客办理买卖的贸易业务。以第一类专业公司最多。据统计，到 1951 年 5 月，全国各类国营专业公司共有机构 7 137 个，人员 251 893 人，其中总公司及附属单位有机构 16 个，人员 3 406 人；华北 1 095 个，人员 37 631 人；华东 1 895 个，人员 72 253 人；中南 967 个，人员 42 320 人；西南 753 个，人员 22 439 人；西北 93 个，人员 3 359 人；东北 2 233 个，人员 69 174 人；内蒙古 85 个，人员 3 311 人。批发商业企业和零售商业企业有了迅速发展。批发商业企业 1950 年有 2 572 个，1951 年 5 194 个，1952 年达到 7 837 个；零售商业企业 1950 年有 2 794 个，1951 年 3 506 个，1952 年达到 5 708 个。

中央人民政府在建立和发展国内商业的同时，全面开展对外贸易工作。全国解放前，中国是帝国主义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来源地，对外贸易几乎年年入超。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的对外贸易仍然同西方帝国主义国家进行交往。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美国对中国实行禁运、封锁、经济制裁，迫使中国对外贸易转向苏联、东欧国家。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 3 年中，中国的对外贸易发生了显著变化。首先，改变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进口大于

出口入超情况，实现了进出口贸易的基本平衡。其次，改变了进出口货物的构成。旧中国，在进口货物中，各种消费品如烟、酒、化妆品等数量很大。新中国在进口货物中，为中国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工业设备、交通器材、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占很大比重，奢侈品几近绝迹。在出口货物中，虽然主要的仍然是农副产品，但已不同于旧中国，它不再是为适应帝国主义的需要而出口，而是为了促进中国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而出口。

由于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国营商业和对外贸易得到了很大发展。到 1952 年底基本上形成了一个从管理到经营，从批发到零售，从商业到服务业，从上到下一套比较完整的包括各种门类的国营商业系统。据统计，到 1952 年底，全国性的国营商业专业公司由 15 个增加到 28 个，这些专业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地方性的零售公司、信托公司已遍布于全国各地。国营商店达 33 282 个，比 1950 年增加了 3 倍，商店职工人数达 53 万。国营商业的商品批发额达到全国商品批发总额的 60%，商品零售额达到全国商品零售总额的 34.4%，并且掌握着粮食、棉花、煤炭、纱布、食油、食盐以及其他重要商品的供应，确立了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与此同时，中国的对外贸易取得了完全独立的地位。1950 年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41.5 亿元，1952 年增加到 64.4 亿元，增长 55%。随着贸易额的增长，进出口贸易额的构成也发生了变化。在进口贸易额构成中，1950 年生产资料占 87.2%，消费资料占 12.8%；1952 年生产资料占 90.6%，消费资料占 9.4%。在出口贸易额构成中，1950 年，工矿产品占 9.3%，农副产品加工品占 33.2%，农副产品占 57.5%；1952 年，工矿产品占 17.9%，农副产品加工品占 22.8%，农副产品占 59.3%。

三、国营商业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起来的国营商业，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恢复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国营商业的建立和发展使国家能够掌握重要物资，为调剂社会需求，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资本，粉碎帝国主义的禁运、封锁，巩固新生政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新中国成立前后，国家财政经济十分困难，物资匮乏，社会供需矛盾突出。投机资本趁国家遇到的暂时困难，大搞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引起市场物价多次大波动，广大人民群众惶惶不可终日，严重地影响着社会安定和新生政权的巩固。为了打击投机资本，平抑市场物价，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依靠国营商业的力量，随着每一次物价大波动的到来，调集大批粮食、棉花、纱布等人民生活必需品投入市场，把暴涨的物价平抑下去。有时，还采取把各种重要物资集中于主要地区，选择适当时机，大量吞吐，给投机资本以致命性的打击，使大批投机商破产，市场物价得以稳定。解放初期投机资本先后掀起的四次物价大波动，基本上是靠国营商业大量抛售物资平息下来的。接着，政务院于 1950 年 3 月 3 日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通过采取一系列行政和经济的措施，使国家财政经济收支得到平衡，制止住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形成了不怕投机资本同国营商业竞争的局面。在开展打击投机资本的同时，国营商业本着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大规模的物资调运工作，通过物资余缺的调剂，在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所需物资的同时，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对各种生活日用品的需求。据统计，仅 1950 年国营商业就从农村收购粮食 50 亿公斤、棉花 600 余万担、鲜蛋 457 万多公斤、茶叶 51 万担以及其他数额巨大的农副土特产品调往城镇，满足部队、机关、学校和广大居民、职工的需要，从而使广大职工安心生活，积极生产。同时，国营商业各部门又把大批工业品不断地送往农村，包括：布匹、食糖、盐、自行车、手电筒、搪瓷用品、自来水笔、喷雾器、农药、化

肥、新式步犁等生活、生产资料，切切实实地解决广大农民群众所需的各种物资，为发展农业生产准备了条件。据统计，仅新式步犁达到 7.7 万件，化肥达到 87 万吨。国营商业部门还从东北、华北等区调运大批粮食、木材、煤炭、棉花等重要物资给华东、中南和平津广大地区，又把这些地区的相当多的工业品调运到西北和其他新解放区地区。社会物资的大批调运，只有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才能实现。为了彻底打破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禁运、封锁，积极开拓对外贸易。在此期间，中国先后与苏联、东欧各国以及西欧的英国、法国、西德、南美的智利和日本等 21 个国家建立了贸易往来。据统计，1950 年，全国进出口总额为 41.6 亿元，1951 年上升到 59.5 亿元，比 1950 年增长 43%，1952 年再上升到 64.6 亿元，比 1950 年增长 55%，并由逆差变为顺差。同时，与苏联、东欧等国家的进出口贸易额由 1950 年占贸易总额的 25.9% 上升到 1951 年的 61.9%。对外贸易的发展，不仅粉碎了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禁运、封锁，而且大力支持了国内工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仅 1952 年通过对外贸易进口我急需钢材 45.99 万吨、有色金属 2.76 万吨、化肥 21.17 万吨、天然橡胶 2.49 万吨、纸浆 3.28 万吨、水泥 1.43 万吨、棉花 7.68 万吨。在进口各种物资的同时，还把各种物资运往国外，如出口大米 33.49 万吨、绸缎 1 748 万米。国营内外贸易的建立和发展，有力地支持、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二）国营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确保了商业发展的方向

新中国成立后，存在着多种不同性质的商业，包括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集体的合作社商业、个体商业、民族资本主义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这五种不同性质商业的存在与发展，对恢复国民经济都有很大好处。在多种所有制商业存在中，国营商业处于领导地位，代表着中国商业发展的方向。因此，大力发展国营商业，不断增加国营商业在各种商业中的比重，就使国家有条

件和有力量对其他商业进行改组和调整。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营商业在发展中的比重日益增加，私营商业比重相对下降。这样就为改组和调整商业结构创造了条件。在依靠国营商业的力量打击投机资本，开展“五反”斗争，把投机资本家从商品流通领域内驱逐出去的同时，又先后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两次调整。通过调整工商业，使五种经济成分商业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沿着健康的道路共同发展。

（三）国营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扶助合作社商业 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中国的合作社商业所以发展迅速，成效显著，同国营商业的扶植有着直接关系。合作社商业在其建立发展过程中，国营商业不仅在货源上而且在价格上给予优先和照顾，同时也得到税收部门、金融部门的支持。合作社商业为国营商业在连接城乡关系上建立起一座桥梁，为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加强工农之间的联系，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合作社商业的建立、发展及其作用

一、全国合作社领导机构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面临着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仅仅依靠国营商业打击投机资本，稳定物价，恢复国民经济，显然不能完全负担如此繁重的任务。对此，毛泽东主席早在 1949 年 3 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明确指出：“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渐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 和中央、省、市、县、区的

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

为了领导全国的合作事业，1949年10月21日政务院第一次政务会议任命孟用潜为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副局长为梁耀、于树德。1949年11月1日经中财委批准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正式成立，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事业的领导与组织中心。1950年10月27日，政务院任命程子华为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孟用潜改任副局长。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系中财委的直属行政单位，接受中财委的直接领导。

1950年7月5日至27日，中华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通过了全国合作总社、各级联合社和基层合作社章程决议，正式宣布成立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统一领导全国供销、消费、手工业合作事业。会议选举产生了由薄一波、程子华、张启龙等31人组成的总社临时理事会和由叶季壮等10人组成的临时监事会。临时理事会选举薄一波为理事会主任，程子华、孟用潜、梁耀为副主任。由薄一波、程子华、刘澜涛、姚依林、孟用潜、梁耀、李哲人等组成常务理事会，主持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的日常工作。

全国各级合作社系统大体可分为五个层次，即：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大行政区合作社联合总社或合作事业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合作社联合社，县、旗合作社联合社，基层合作社。其中，下级社接受上级社的领导，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接受中央贸易部和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的双重领导，从而使合作社商业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强大的、独立的系统，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

二、合作社商业的建立和初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物

价，安定人民生活，各级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在经济工作中，决定首先建立公有制商业体系，即建立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商业，特别是在当时全国刚刚解放，国家财力不足，无法兴办大量国营商业的情况下，通过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组织劳动人民集资建立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商业是迫切需要的。

在全国解放前后，各地人民政府首先建立了合作社商业领导机构以建立、发展合作社商业。如北平市 1949 年 2 月 22 日成立了合作供销总社，贵州省于 1951 年 2 月成立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合作事业管理处。各地建立、发展合作社的主要任务：一是发展城市合作社组织，主要是建立工人消费合作社和机关消费合作社，其次是建立街道居民消费合作社。二是组织失业手工业工人成立生产合作社。三是鼓励农民集资入股，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四是根据商品流通习惯，在商品集散地建立货栈和农民招待所方便农民购销开展城乡互助组织内外交流。各类合作社是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群众自愿集资入股建立起来，以排除私商中间剥削为目的的群众性经济组织。合作社建立之初，在城市，凡按规定缴纳一定数额股金的群众（包括各工厂、机关的职工、家属 学校的教职员工、学生）可以取得社员资格享受按优惠价格从合作社购买粮食、盐、油、肥皂等生活日用品的权利，保证了社员生活少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在农村，通过入股发展社员，合作社一方面把农民当作生产者组织起来，推销他们自用有余的农副产品，供应他们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又把农民当作消费者组织起来，供应他们需要的生活资料。由于合作社坚持‘以为社员服务为宗旨不以盈利分红为目的’的办社方针，从而使合作社很快地在全国建立起来，尤其是在东北、华北和华东有相当大的发展。到 1950 年 3 月全国各类合作社社员总数已达 2 000 万人，基层合作社总数达到 3.7 万个。其中农村合作